

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申海二期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申海二期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

委托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政府

调查单位：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申海二期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路和市民大道交叉口，地块占地面积约 27359 平方米(合计约 41.0385 亩),土地使用权人为正余镇镇集体、正余镇双烈村、青正村集体。本地块调查范围为东至商铺、空地，南至市民大道，西至小型绿化林，北至荒地。该地块东侧为商铺、空地；西侧为小型绿化林；南侧为市民大道；北侧为荒地。

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属于 GB36600-2018 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规定要求，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结合专业判断布点法在本地块布设土壤快速检测点位，共布设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9 个（包括土壤对照采样点）、底泥采样点 2 个、地下水监测井 4 个（包括地下水对照采样点）、地表水采样点 2 个，共送检土壤样品 40 个（包括 4 个平行样）、底泥样品 3 个（包括 1 个平行样）、地下水样品 5 个（包括对照点水样和 1 个平行样）、地表水样品 3 个（包括 1 个平行样）。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申海二期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地块内土壤和底泥样品检出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江西省地方标准（DB36/1282—202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地方标准（DB4403/T 67—202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检出因子检出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地表水样品相关检测因子检出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限值。

综上所述，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申海二期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地块满足规划为居住用地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薛宇靖

联系电话：15262747516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60号11A602